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2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新疆众鑫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/电子签章): 新疆众鑫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签章): 徐前防

2025 年 7 月 6 日

